**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**

**一、時間：民國105年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**

**二、地點：本院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**

**三、主席：蕭召集人新煌 記錄：蔡振易**

**四、出席人員：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**

 林俊宏委員 馬 徹委員 郭佩宜委員 張茂桂委員

 張谷銘委員 陳儀深委員 梁國淦委員 趙奕姼委員

 蔡明璋委員

 請假：

 莊庭瑞委員 陳建璋委員 黃丞儀委員 蔡友月委員

 列席人員：

 廖院長俊智 王主任永大 白簡任編審乃文（代汪處長中和）

**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**

**六、小組報告摘要暨各分組書面報告：（略）**

**七、綜合討論：**

**廖俊智院長：**

（一）各分組所提建議事項，除須修正組織法部分比較困難外，都具有可行性，但有些地方需要注意，例如善用網路，立意良善，但實際操作後可能會產生不必要或沒有想到的問題，像是所有委員會製作章程、辦法、紀錄上網，太耗費研究人員時間，而且一旦上網週知，就要字字斟酌，用字遣詞需要非常小心，特別是在各界存有嚴格檢視中研院言行作為的氛圍時，宜盡量減少不必要的誤會。

（二）有關中研院的定位問題，還請大家集思廣益。目前的想法是，我們要做的和大學不一樣，中研院是以研究為主、教學為輔，大學則是教學為主、研究為輔。我們期望與大學有別，但不是反對和大學合作，而是要善用資源，發揮中研院的獨特性和長處，彌補缺點，最大化我們的影響力。

（三）如果政府和人民認為學術發展與研究是國家無形的動力，便應該要珍惜中研院這樣的機構，以相對有限的預算，讓一批優秀的人才進行長期、高風險、基礎的、任務導向的研究，助益國家的發展與學術的提昇。

（四）沒有自由學風，中央研究院就不應該存在。自由學風應落實到日常生活，是一種無形的存在，「結社」只是一種呈現方式，相較之下「自由」比「結社」重要，「自由討論」的學風更重要。應鼓勵研究人員多抽空交流，討論研究課題，很多靈感都是這樣來的。

（五）在選舉期間，院內的討論不要有情緒性的發言。畢竟中研院仍應以客觀研究為主。

**意見一：**

（一）本院生技園區目前尚在興建，有關該院區的規劃及運作方式，院內同仁並不瞭解，希望院方可以透過相關管道讓同仁澈底瞭解其規劃內容。

（二）另針對本院院長選舉以及評議會，媒體報導個別院士曾提出意見，其實院內同仁對該項選舉的過程及內涵並不明瞭，如果有溝通機制讓同仁瞭解的話，在當下都可以協助說明釐清。

**廖俊智院長回應：**

（一）目前生技園區及南部院區都在規劃中，政府尚在討論階段，院方未給予運作方式及未來研究方向太狹隘的定義，相關規劃如經確認，將適時向同仁說明。

（二）院長選舉過程因有保密需求，所以沒有完整公開，導致各界存有臆測，這是可以檢討改進的地方，但未來如要公開，應揭露正確且完整的資訊，才不會衍生後遺症或同樣的質疑。

**意見二：**

（一）院長強調要區別中研院與大學的不同之處，個人認為應當檢視中研院和大學有什麼關係，這個命題建立後，即可知道中研院和大學一樣或不一樣的地方。中研院不可能獨立於臺灣其他的科學社群而存在，也可以進一步去探究中研院和科技部有什麼關係，和國家的產業政策有什麼關係，由這樣的關係來回答中研院的定位。

（二）中研院在學術自由面向受到的管束比大學多，立法不足。學術自由是一種風氣，一種氣魄，比方講胡適、蔡元培。外界常批評李前院長，院內同仁卻覺得李前院長是一種典範，因為他開明、大度。在日常生活即應表現出這樣的氣度，院內同仁要做甚麼院長都支持，即便院長的立場是不同的。

（三）中研院可能有資源分配與權力壟斷的傾向，而結社可以打破這種狀況，不應將之視為拉幫結派，而是一種組織連結。希望院長可以表示絕對支持研究同仁結社，但同仁及社團必須自律和自治，和行政部門形成合作的關係。

（四）紀錄上網的透明度一直具有爭議性，公開有程度的問題，沒有絕對的好或不好。有民主治理的存在，就必須要犧牲一定程度的效率。院內需要公平、理性的輿論界，要有多元、各種聲音。

**意見三：**

（一）中研院仍有很多地方不如大學，例如大學有大學法，有明確的定位。而中研院院內研究人員的身分，仍未完成法制層面的定位，如果院內同仁自己都無法界定釐清，外界自行解讀的內容即會與實況不同。

（二）臺灣自1980年起逐步地民主化，惟中研院並未跟隨改革進程進行改變，像是評議會、院士會議的設計，是中國大陸時期以來的法制，而院務會議是因應實際需要演變而來，卻在組織法內沒有明確條文規定，因此應以本院約一千位研究人員為主體。所以本小組提出建議事項，期望能夠凝聚共識，在立法上予以解決。

**廖俊智院長回應：**

（一）分組報告已對改革評議會提出建議及具體的作法，院方相當肯定，惟須考量改革時機點的問題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
（二）研究人員身分定位的問題，個人曾請教大法官意見，亦有同仁建議申請大法官釋憲，如果要提釋憲，應如何發動及處置，相關細節還需研議，請小組成員及法律所同仁適時協助院方。

（三）中研院所面對的批評，多是由外界而來，院內很少有研究人員或主管會辯駁或澄清；而院內同仁批評院方，馬上會被放大。

**意見四：**

（一）院內多數委員會已有章程，且會議紀錄多半僅記結論，可立即上網週知。

（二）本報告起源於立法院要求本院行政改革，但報告內容並未提及本院的行政缺失，著重在院內的民主運作，期望院方能建立一個機制，處理未來院內的各種問題。比如說院方技轉事宜，可以從院務會議發動公聽會來討論。

**廖俊智院長回應：**

（一）技轉事宜非常重要，現在雖有小組在討論技轉改革，但結果會以法條呈現，執行面與社會接受度仍待商榷。且生技領域與人文領域的同仁想法不一致，可能需要建立論壇，由生技領域向人文領域說明為何要從事這樣的研究，回應質疑，充分溝通，瞭解真相，逐步形成共識。

（二）法制面，已請同仁帶回美國相關法規提供參考；執行面，可以請生技、法律、經濟與公司法領域人員探討「技術股」的處置。

**意見五：**

（一）在公共行政思潮，民主治理是新的潮流典範，取代以往由上而下的官僚統治方式處理公共事務，其最主要的精神在於受決策影響的人能夠獲得發聲的管道、討論平臺，甚至是設定議題的可能性。

（二）分組報告建議事項，已針對修正本院組織法研提方向，亦明確指出需要修正的條文，以提升院內自主及院務會議的重要性。

(三) 所長（主任）為評議會當然委員，具有選舉新院長候選人或票決院長續任與否之投票權。現行所長產生方式依照本院「研究所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賦予院長甚高決定權，而所長們又可參與院長新/續聘投票，有形成封閉迴圈之虞。在組織法修訂（需經立法院）得以引入非主管研究人員代表以擴大民主性之前，院內可先透過院務會議修訂「組織規程」，提高各所研究人員在所長產生過程之實質參與，如此所長的民主代表性提高，也得以一定程度回應前述結構問題。

**意見六：**

 部分所（中心）大小事務都由所長（主任）決定，因所長（主任）掌握資源分配、升遷以及分工的權力，使研究單位的層級區隔太過明顯，應有所改革。

**意見七：**

（一）研究人員參與各項會議意願低落的原因之一，即是院內的部分權力有壟斷的傾向，研究人員開會，沒有貢獻與成就感，自然不願參加會議。

（二）中研院當初的設計，就是要保護一些如果沒有中研院或國家投入資源，就無法持續進行的研究，只有靠國家的力量，才能在不確定有無研究成果的情形下去嘗試，如果研究沒有成果，就感謝國人給予機會。而這樣的情形，在現今的中研院是否仍存在？

（三）大學教出來的學生基本上和中研院有一段差距，中研院宜適度投入各大學或研究所學生的指導或教學，使他們能夠跟得上本院的水準，進而得以銜接及提供研究能量。

**意見八：**

 有些影響深遠且重大的議題，需要給各所（中心）研究人員思考時間，亦即須儘早給與會人員會議議程及討論題目，收網時間拉長，才能獲得充分且具體的意見回饋。

**八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確認第7次會議紀錄（略）**

**主席指示事項：**

（一）請各位委員再予檢視會議紀錄，如有欲修正之內容，請提供業務單位彙整。

（二）請業務單位將修正後之會議紀錄（稿）先行送各位委員確認後陳核。

**決議：**

 一、請各分組就報告的文字用語再予修正，校對全文，於9月19日送交定稿予業務單位彙整上呈院長核閱，並將小組報告上網週知。同時，9月29日向院務會議報告，本小組不派員參與報告及討論（附報告全文）。

 二、院長於閱覽小組報告時，如有需要及疑問，可徵詢各分組委員意見。